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
22-25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目录

- 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 二、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平安证券结合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1、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已于2019年9月27日对金通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次第一期辅导工作辅导期间为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平安证券与金通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平安证券派出朱翔坚、龙佳喜、陈铭、刘曦四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朱翔坚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平安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

和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并至少有一名辅导人员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姓名	任职
罗建宇	董事、总经理
陈亚丽	董事
罗序旗	董事
华晔宇	董事
曾超群	董事
吴丹	董事
韩家勇	独立董事
涂必胜	独立董事
阮立	独立董事

（2）监事会

姓名	任职
何伯敏	监事会主席
邹霞	监事
卢显麟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罗建宇	总经理
郑光	副总经理
唐世伟	副总经理
王琴娜	副总经理
刘雨蕾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武强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长章贤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任子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9

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命任子荣为公司董事事宜。

任子荣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子荣先生于1983年1月至1991年10月担任杭州客车旅游总公司星光胶木电器城工人、检验、办公室主任；1991年10月至1997年10月担任杭州客车旅游总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杭州公交集团经营发展广告公司党办主任、综合办主任；2001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法律事务）部工作人员、副经理、经理。

（4）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3.99%
2	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28%
3	桐乡浙商乌镇壹号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
4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6.05%

（5）实际控制人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平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通过核查金通科技提供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相关方进行访谈的方式对金通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采取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金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辅导情况具体如下：

（1）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及主要股东以召开协调会的方式进行了沟通，针对其业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专业解答；

（2）辅导机构继续辅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修订和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和提高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

（3）辅导机构继续通过开展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提高接受辅导的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项的认知度，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规范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 1、辅导小组将继续辅导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规范运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2、持续辅导有关人员继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市场最新案例等内容，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
-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研讨、审核，进一步推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并根据辅导方案和计划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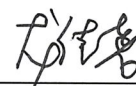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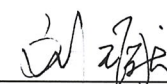
朱翔坚



龙佳喜



陈 铭



刘 璐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二、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从2019年9月开始了上市辅导工作，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上报贵局并得到了贵局的确认。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共同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并积极配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第一期）的辅导工作。现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第一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在本次辅导期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相关的培训、整改工作，履行了其勤勉尽责义务。通过本期辅导，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能力、内部控制水平及业务运作的规范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公司的管理层对国内资本市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运作机制有了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本期辅导对公司整体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达到了预期效果。希望平安证券继续保持其勤勉尽责的作风，做好下一阶段辅导工作。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9月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第一期辅导期间自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平安证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有关规定对金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通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第一期辅导工作圆满完成。

平安证券认为：金通科技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支持和配合相关辅导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材料，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及时落实相关整改工作；金通科技对安排的集中授课提供了必要场所并能够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与相关学习，从而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平安证券对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金通科技的实际情况，平安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IPO相关的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平安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金通科技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金通科技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营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平安证券向贵局报送金通科技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律师配合平安证券对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科技”）进行了第一期上市辅导。

在平安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金通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接受辅导的人员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金通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三会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平安证券及金通科技已按相关法规逐项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成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12月19日

